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
- (2) 重續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8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5至9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	8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8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9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釋 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華信集團」	指	中國華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具體載於本通函「III.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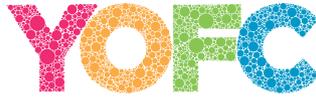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下列各項提供意見:(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或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海諾基亞」	指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諾基亞集團」	指	上海諾基亞及其附屬公司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OVD」	指	外部化學氣相沉積
「PCVD」	指	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VAD」	指	軸向氣相沉積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主要股東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范·德意先生

熊向峰先生

賴智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德明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敬啟者：

- (1)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
- (2) 重續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b)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

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詳情；(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ii)關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進行的採購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iv)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的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I.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

A. 背景

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上限。

B.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概述

本公司與Draka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及Draka

期限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除非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惟在違約行為屬可修正的情況下，除非有關違約方於收到載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其對違約行為作出糾正的書面通知後六十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否則不得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本公司與Draka同意物色並進行光纖技術共同發展項目。共同發展項目須待訂約方另行就項目計劃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目標、時間表及預算以及為該共同發展項目提名項目經理後方可生效。倘一方清盤或結束營業，另一方均有優先權收購有關共同開發的發明項目。

授出許可

Draka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本公司使用Draka擁有的若干專利或專利申請，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武漢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

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向對方提供操作光纖生產設備以及評估採購原材料和備件機會的培訓、支援和協助。

定價基準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進行共同發展項目的內部成本，亦獨家擁有本身發明家獨自開發的發明項目知識產權。本公司與Draka均有權非獨家免費使用另一方獨自開發的發明以生產及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倘發明項目並非由任何一方獨自開發，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由本公司及Draka各自擁有50%權益。

授出許可

本公司已同意向Draka支付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所銷售或出售根據許可專利製造的每項光纖產品淨售價1.3%的專利費，乃經計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性質專利許可的市場專利費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毋須就售予Draka或其聯屬公司的產品支付任何專利費。倘任何一方擬使用另一方已於光纖產品大量生產時運用或使用的任何工作方式、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之改良、升級或調整項目，可向另一方提出要求，如該方接納該要求，則須支付雙方協定之額外專利費。

提供技術服務

各方就相關技術服務支付的酬金須另行訂立協議釐定。

董事會函件

C.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000	25,000	25,000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向Draka支付的專利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
	止年度		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利費	18,601	21,869	19,50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及並無產生任何費用。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並無向Draka採購任何技術服務及並無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

D. 建議新訂上限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與Draka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或從Draka取得任何技術服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對本公司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應付Draka的專利費總額設定下列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自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專利費	25,000	15,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支付予Draka的過往金額；
- (ii) 以Draka的專利許可及專利申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預期銷量（根據本集團現有產能而定）；及
- (iii)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價格（預期與二零二二年相若）。

III.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A. 背景

與長飛上海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4)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將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B.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適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董事會函件

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350,000	350,000	35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與長飛上海之間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193,846	186,298	231,445

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00,000	300,000	3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金額；及
- (ii) 預計向長飛上海銷售的光纖和光纜。光纖及光纜仍是電信網絡的關鍵基礎設施，5G及寬帶網絡的大規模建設有望為光纖及光纜行業帶來潛在機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建議」)，其中包括(i)信息及電信行業基礎設施的累計投資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ii)預計每萬人覆蓋的5G基站數目將由二零二零年的五個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6個；(iii)5G用戶普及率由二零二零年的15%提高至二零二五年的56%；及(iv)千兆寬帶用戶數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640萬戶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6億戶，預期增長近十倍。預計5G及寬帶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可促進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C.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p>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p> <p>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p>
交易性質	<p>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p> <p>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其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p>
定價基準	<p>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p> <p>(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p>

董事會函件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39,212	302,245	347,606

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金額；及
- (ii) 向長飛上海購買光纜數量預期將上升，與5G及寬帶網絡預期大規模建設導致的光纜需求增長一致。

D.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需要度身定制的規格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取替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Prysmian S.p.A.
期限	<p>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p> <p>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訂立另一項三年期的新協議，惟有關協議因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p>
交易性質	<p>銷售光纖和光纜。</p> <p>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p>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當地投標價；或
- (ii) 出口價格，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參考中國投標價釐定，倘無法得悉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從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10,680	74,048	191,728

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600,000	600,000	6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金額。儘管於二零二零年，普睿司曼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銷售放緩，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普睿司曼集團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減弱，自二零二一年起，普睿司曼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已逐漸恢復，推動了其對本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需求，導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 (ii) 鑒於最近從COVID-19疫情中逐漸恢復、普睿司曼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其手頭上的最新備選項目，普睿司曼集團就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5G及寬帶網絡建設對光纜的預計需求。誠如普睿司曼集團表示，普睿司曼集團於2024年前將變成有龐大積壓訂單，另外，本集團已與普睿司曼集團簽訂供應協議，反映其對本集團光纜的採購量增加，可能導致總採購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支持普睿司曼集團的業務需求。此外，受發達國家的5G及寬帶網絡部署加速及發展中國家的「光纖到戶」服務及4G網絡的建設需求，預計海外市場將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勢頭。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E.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將可透過採購由普睿司曼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Prysmian S.p.A.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普睿司曼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訂立另一項三年期的新協議，惟有關協議因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時，均會向普睿司曼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進口價格；或
-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
			止年度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 光纜及光纖預製棒	16,107	2,432	1,593

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 光纜及光纖預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金額相對較低，部分是由於普睿司曼集團的產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亦由於普睿司曼集團需要滿足其美國及歐洲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認為，普睿司曼集團對供應的影響屬暫時性，而隨著普睿司曼集團的產能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恢復，本集團未來對普睿司曼集團產品的需求將得到滿足；
- (ii) 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及高端多模光纖的需求。鑒於數據中心市場的發展及計算能力的相應增強，根據建議，需要此類光纖的應用是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該等類別光纖；及
- (iii) 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海外業務擴張。考慮到地域臨近性、交通成本及光纖的海外銷售價格，本集團海外生產工廠預期將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及光纜。基於本集團於南非的生產工廠的預計產能，本集團預期會在未來三年每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約1.1百萬千米光纖。鑑於鼓勵中國公司加強海外5G及寬頻網絡的開發及建設的建議，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投入資源向海外擴張。預期海外業務的持續擴張將進一步推動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的需求。

IV.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A. 背景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載有與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
- (2) 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載有與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所載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所載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B.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華信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訂立新協議。

交易性質

(1) 銷售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中國華信集團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光纖通信產品以及輔助建設服務時，均會向本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2) 採購通信設備產品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中國華信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1) 各項銷售交易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當地投標價；或

(ii) 出口價格，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2)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出口價格；或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中國華信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應收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現有 年度上限	300,000	15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 交易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89,900	26,317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應付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現有 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 交易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22,142	0

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應收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銷售交易金額。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華信集團承接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進度受到影響及延遲，導致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的銷售及對本集團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減少。本公司認為中國華信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影響屬暫時性，且預計項目進度會隨COVID-19疫情的逐步恢復而加快；
- (i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將承接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時間表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指明其對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未來三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將逐步恢復。本集團對全球經濟抱持樂觀態度，預計疫情後對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投資將增加。除現有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外，中國華信集團表示其將會繼續擴張業務並參與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帶動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本集團配套生產服務等的採購需求；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光纖及光纜於未來三年的價格，預計與二零二二年的水平相若。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在菲律賓及秘魯承接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進度受到影響及延遲，導致減少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本公司認為對中國華信集團通訊設備產品的需求的影响屬暫時性，且預計項目進度會隨COVID-19疫情的逐步恢復而加快；及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菲律賓及秘魯等國家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未來三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將逐步恢復。本集團對全球經濟抱持樂觀態度，預計疫情後對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投資將增加。除秘魯及菲律賓的現有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外，預計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張業務並參與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帶動中國華信集團通信設備產品的採購需求。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C.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上海諾基亞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的訂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訂立新協議。
交易性質	<u>採購通信設備產品</u>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上海諾基亞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進口價格；或
-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上海諾基亞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應付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	10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52,075	29,565

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上海諾基亞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過往銷售交易金額。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在菲律賓及秘魯承接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進度受到影響及延遲，導致減少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本公司認為對上海諾基亞集團通訊設備產品的需求的影响屬暫時性，且預計項目進度會隨COVID-19疫情的逐步恢復而加快；及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菲律賓及秘魯等國家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未來三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將逐步恢復。本集團對全球經濟抱持樂觀態度，預計疫情後對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投資將增加。除秘魯及菲律賓的現有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外，預計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張業務並參與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帶動上海諾基亞集團的通信設備產品的採購需求。

V. 內部監控措施

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及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當地投標價及／或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或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出口價值由中國海關總署按月更新。價值將參考最高及最低的當地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及最新的出口價格（如有）後釐定。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供應鏈部門主管將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下預定價格範圍，而該範圍將根據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獲得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價格將定於進口價格及採購中國投標價(如有)的最高及最低範圍內。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VI.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A.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製造光纖首先要製成一個折射率分佈受到嚴格控制的圓筒狀高純度玻璃棒，即光纖預製棒。光纖預製棒的生產過程須嚴格控制複雜的化學步驟，涉及昂貴的設備，眾多生產商於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專有技術。OVD、VAD及PCVD為業內常用的三種光纖預製棒製造工藝。PCVD工藝能夠生產品種多樣的光纖預製棒，進而用於生產各類光纖，包括生產有更廣泛及特殊用途的光纖。Draka擁有PCVD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而自Draka Holding N.V.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後，本公司一直獲提供有關PCVD生產工藝的關鍵技術。儘管本公司不斷發展獨有科技，Draka仍是本公司技術來源之一。雙方合作對本公司繼續使用Draka的專利及技術以生產產品至關重要，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在上述與Draka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與Draka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信息科技總監兼財務總監;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B.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是能源及電信電纜及系統行業的全球領先者。本公司受惠於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合作,向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本集團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莊丹先生(僅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在上述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莊丹先生為長飛上海的主席兼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

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信息科技總監兼財務總監；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C.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上海諾基亞是信息網絡行業的領先企業。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具備各自服務領域的深厚經驗和穩健財政實力。董事認為，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將是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或客戶，而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策略業務關係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對 貴公司穩定運營和業務擴展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在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在中國華信的數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董事。郭韜先生為中國華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亦於上海諾基亞擔任非高級管理層的職位。

VII. 有關本公司、DRAKA、長飛上海、普睿司曼、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Draka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長飛上海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普睿司曼集團

Prysmian S.p.A. 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領域，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中國華信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業研發及工程服務、手工藝原材料及成品管理服務、文藝業務、民用爆炸材料及爆破服務，以及融資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上海諾基亞

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其主要從事各類信息網絡及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類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及應用、商務及社區信息通信網絡系統、超大規模集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Nokia Corporation 通過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間接擁有約50.01%。Nokia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結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移動及固網基礎建設，以及連繫人與物的先進技術及許可的領先全球供應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okia Corporation、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與Draka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與Draka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B.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00,000	300,000	300,000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600,000	600,000	600,000
		小計	900,000	900,000	900,000

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董事會函件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 光纖及光纜及 光纖預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計	550,000	550,000	5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C.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

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和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儘管(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IX. 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的估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對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進行了預計。該等於預計中列出的交易並無及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茲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及正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於交易對手方的任職，作為董事的莊丹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公司章程》第64(6)條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5至98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的建議上限；(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i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

董事會函件

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iv)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v)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vi)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估計建議。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H股過戶。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XI.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Draka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的建議上限、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XII.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浩德

融資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有其意見及其達成此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54至8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莊丹先生(僅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認為上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關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估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2至5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54至8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統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而言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5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54至8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滕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重續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 僅供識別

與長飛上海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Prysmian S.p.A.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i)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ii)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均須遵守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 貴公司合營公司， 貴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 貴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因與Draka的關係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同樣，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是就(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委聘吾等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而並非以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且我們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中期報告**」）；(vii) 普睿司曼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普睿司曼集團2021年度報告**」）；(viii) 普睿司曼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普睿司曼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及(ix)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給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得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亦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我們獲得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Draka、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Draka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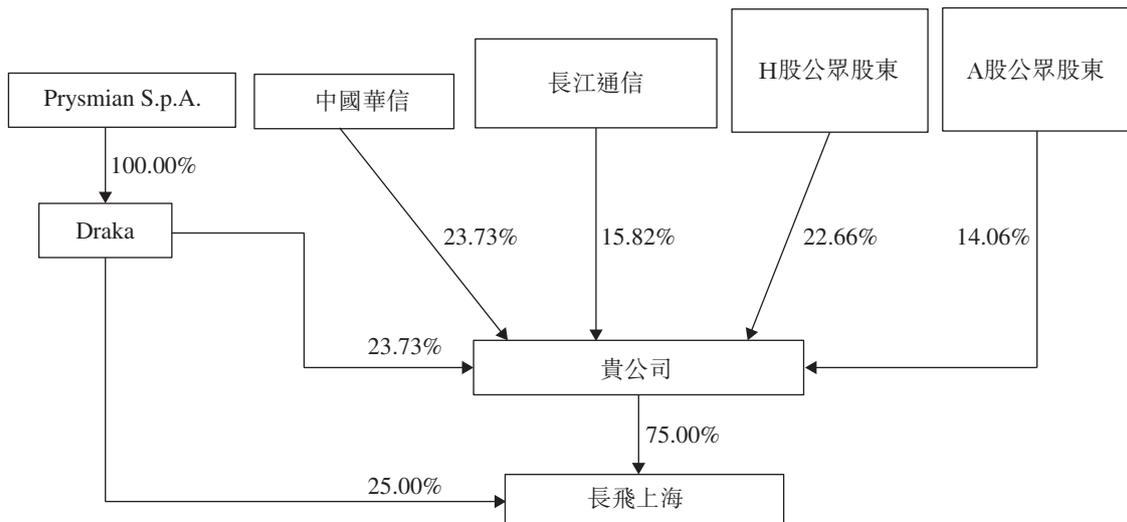
長飛上海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長飛上海75%和25%的股權。

普睿司曼集團

Prysmian S.p.A. 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領域，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Draka、長飛上海以及Prysmian S.p.A.的簡化股權關係。



2.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2.1.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上文「1. 貴公司、Draka、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i)向長飛上海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件；及(ii)向普睿司曼集團出售光纖及光纜，以及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零件、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屬於其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特別是，吾等從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及普睿司曼集團根據各自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製造及銷售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因此，雙方互相採購光纖及光纜可使彼等從中受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品組合。

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是 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買賣交易的現有安排的延續。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分別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維持超過20年及3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基於 貴集團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商業交易記錄，吾等亦從管理層得悉，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產品一向品質上乘且價格相對具競爭力；而向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銷售產品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 貴集團過往從中享得營運便利及利益，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延續業務關係會有利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為評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2.2.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長飛上海銷售光纖及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B.與長飛上海的销售交易」一段。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將參照以下各項確定：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等於或接近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相似產品的開價或報價。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i)當地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及(ii)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貴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公佈。

吾等亦從管理層得悉，貴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出口價值由中國海關總署按月更新。價值將參考最高及最低的當地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及最新的出口價格（如有）後釐定。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管理層表示，上述定價政策貫徹適用於長飛上海及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顯示長飛上海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這方面均得到平等公平對待。此外，鑒於電信行業高度集中，只有少數運營商，不論在中國或世界各地，電信運營商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是該類產品市場需求的主要驅動力，而該等運營商釐定的投標價將為市場價格的基準。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及中國投標價將為貴集團釐定所售產品的公允值的基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執行情況。為此，吾等取得貴集團與長飛上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期間進行的完整銷售交易清單，並注意到於有關年度／期間訂立超過4,000項、4,000項及1,000項銷售交易。吾等認為抽樣目的是在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應用於長飛上海及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兩方，並選取了合共30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銷售交易樣本以作審閱（「長飛上海銷售樣本」）。長飛上海銷售樣本的選擇基準為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i)五大銷售交易（按銷售額計）；及(ii)五項隨機選取的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

個月，按 貴集團與長飛上海訂立的銷售交易總金額計，長飛上海銷售樣本的覆蓋率分別約為8.8%、5.9%及5.1%。吾等已比對長飛上海銷售樣本的單價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而與 貴公司所提供各長飛上海銷售樣本相若的同類產品單價及付款條款，並注意到長飛上海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考慮到所取閱的長飛上海銷售樣本涵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間以及銷售予長飛上海各類產品，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充足。考慮到 貴集團對長飛上海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已得到遵守，以符合上述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亦相信，現有程序可確保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照上述定價政策持續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2.2.2. 建議年度上限

2.2.2.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列(i) 貴集團從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中收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11個月 二零二二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93,846	186,298	231,445
現有年度上限	350,000	350,000	350,00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用率	55.4%	53.2%	66.1% ^(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此使用率是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除以(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約55.4%及53.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實際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66.1%。按實際銷售額計，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對長飛上海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佔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營業收入約2.0%），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佔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營業收入約2.4%）微減約3.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按11個月實際數字的二零二二年年化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錄得的數字增加約35.5%。

整體而言，對長飛上海的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較為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則有復蘇之象。根據管理層的資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售予長飛上海的光纖的平均價格下跌。

2.2.2.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吾等自管理層得知，貴公司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過往與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金額；及(ii)預計向長飛上海銷售的光纖和光纜。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文件以作審閱。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就與長飛上海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長飛上海主要基於其對 貴集團光纖及光纜的預計需求而提出。

另外，除參考長飛上海所提出的預測需求外，吾等亦已考慮到建議的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稍低於較現有年度上限，主要計及(i)如上文所述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於預期；及(ii)來自中國「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規劃的潛在機遇，這可能帶動長飛上海對 貴集團光纖和光纜的需求。就此，吾等注意到，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的建議（「建議」）。建議提出，發展重點將包括「建設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及「拓展數字化發展空間」。根據建議（其中包括），(i)信息通信行業基礎設施累計投資由2020年的人民幣2.5萬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ii)每萬人擁有5G基站數預期由2020年的五個增加至2025年的26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1%；(iii) 5G用戶普及率預期由2020年的15%上升至2025年的5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1%；及(iv)行政村5G通達率預期由2020年的0%上升至2025年的80%。因應推進大規模建設及採用5G網絡的形勢，這可能帶動對光纖和光纜的需求增長。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到建議所述各項測量方法的上述目標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8.2%至39.1%。考慮到二零二二年的年化銷售額（基於11個月的實際數字）已佔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約84.2%，建議年度上限計及長飛上海對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需求增長15%，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3.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為評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了以下各項。

2.3.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和零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C.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一段。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將參照以下各項確定：

- (i) 於相關交易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中國進口均價（「進口價」）；或
- (ii)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通用招標價（「採購中國招標價」），

倘無或不適用上述各項，應按公平合理基準定價，價格應等於或接近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就同類產品的開價或報價。貴集團應就相似數量或質量的產品，同時至少徵求另外兩項與無關連第三方的交易，以確定長飛上海開出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接近無關連第三方開出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採購中國招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統一招標程序並公佈招標結果後確定。由於統一招標程序通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招標價將於統一招標程序完成後向行業參與者公佈。

吾等亦自管理層得知，貴公司供應鏈部門主管會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參照最新公佈進口價設定預定價格區間，該區間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該價格將定於反映最高及最低進口價以及採購中國招標價（如有）的區間內。

進口採購方面，價格將參照進口價格釐定。於發出採購訂單前，負責該訂單的採購員工須確保實際合同價處於該預定價格區間內。

國內採購方面，價格將參照採購中國招標價釐定。在發出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該訂單的採購員工須確保實際合同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招標價。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上述定價政策一致適用於長飛上海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此顯示就此方面對長飛上海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一視同仁及公平對待。此外，鑒於事實上中國電信行業高度集中於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該等運營商的需求將是光纖和光纜市場需求的主要驅動力，而該等運營商所定招標價將成為市價的基準。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進口價及採購中國招標價將成為 貴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公平價值基準。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制訂了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為此，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 貴集團與長飛上海進行的完整採購交易清單，並注意到於有關年度／期間訂立超過4,000項、3,000項及3,000項採購交易。吾等認為抽樣目的是在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應用於長飛上海及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兩方，並選取了合共30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採購交易樣本以作審閱（「長飛上海採購樣本」）。長飛上海採購樣本的選擇基準為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i)五大採購交易（按採購額計）；及(ii)五項隨機選取的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按 貴集團與長飛上海訂立的採購交易總金額計，長飛上海採購樣本的覆蓋率分別約為9.1%、9.1%及6.5%。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向長飛上海的採購包括定制規格的光纜，而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類似採購交易。吾等已比對長飛上海採購樣本的單價及付款條款與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而與 貴公司所提供各長飛上海採購樣本相若的同類產品單價及付款條款，並注意到長飛上海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又或者 貴集團依循採購中國投標價。

經計及取閱的長飛上海採購樣本涵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間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的各類產品，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經計及 貴集團向長飛上海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時採用相同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已就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遵照 貴集團的內控措施，以遵行上述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已有程序確保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2.3.2. 建議年度上限

2.3.2.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列(i) 貴集團從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中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39,212	302,245	347,606
現有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用率	75.4%	67.2%	77.2% ^(註)

註：此使用率是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除以(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約75.4%及67.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實際採購額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77.2%。按實際採購額計，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長飛上海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02.2百萬元（佔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原材料成本約5.0%），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39.2百萬元（佔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原材料成本約6.4%）減約10.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按11個月實際數字的二零二二年年化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379.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錄得的數字增加約25.5%。

整體而言，對長飛上海的採購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較為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則有復蘇之象。根據管理層的資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採購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從長飛上海採購的光纜的平均價格下跌。

2.3.2.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	450,000	450,00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貴公司已考慮(i)與長飛上海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ii)因5G及寬頻網絡持續大規模建設預期令光纜需求增長，預計從長飛上海採購光纜的數量亦將增加。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文件以作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450百萬元，即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主要計及(i)根據二零二二

年11個月的實際數字計算的向長飛上海的最新年化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79.2百萬元；及(ii)考慮到中國「十四五」規劃為信息及電信行業帶來的機遇令採購量潛在增長。吾等注意到，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向長飛上海的採購額相對穩定。關於中國「十四五」規劃所帶來機遇，如「2.2.2.2.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的建議，未來幾年推進中國繼續大規模建設及採用5G網絡，從而可能會促進自長飛上海採購的光纜的需求增長。此外，吾等亦已考慮到建議所述各項測量方法的目標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8.2%至39.1%（正如上文「2.2.2.2.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考慮到二零二二年的年化採購額（基於11個月的實際數字）已佔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約84.3%，建議年度上限計及貴集團潛在需求增長15%，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4.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為評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了以下各項。

2.4.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普睿司曼集團銷售光纖及光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D.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一段。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將參照以下各項確定：

- (i) 當地投標價；或
- (ii) 出口價格，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投標價釐定定價條款，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等於或接近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相似產品的開價或報價。

吾等注意到上述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與適用於「2.2.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一致。據管理層表示，該定價政策一致適用於普睿司曼集團及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此顯示普睿司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此方面均得到平等公平對待。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執行情況。為此，吾等取得 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期間進行的完整銷售交易清單，並注意到於有關年度／期間訂立超過50項、400項及1,000項銷售交易。吾等認為抽樣目的是在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應用於普睿司曼集團及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兩方，並選取了合共30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銷售交易樣本以作審查（「普睿司曼銷售樣本」）。普睿司曼銷售樣本的選取基準為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期間的(i)五大銷售交易（按銷售額計算）；及(ii)五項隨機選出的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按 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訂立的銷售交易總金額計，普睿司曼銷售樣本的覆蓋率分別約為43.2%、11.7%及7.6%。吾等將普睿司曼銷售樣本，與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跟普睿司曼銷售樣本同類產品的單價及付款條件進行對比，並注意到向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件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所獲得及審查的普睿司曼銷售樣本涵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間以及銷售予普睿司曼集團的各類產品，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充足。考慮到 貴集團對普睿司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已得到遵守，以符合上述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吾等亦相信，現有程序可確保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照上述定價政策持續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2.4.2. 建議年度上限

2.4.2.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概列(i) 貴集團從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中收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歷史交易金額	10,680	74,048	191,728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用率	5.3%	37.0%	95.9% ^(註)

註： 此使用率是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除以(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2020年的約5.3%上升至2021年的約37.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利用率大幅上升至約95.9%，顯示 貴集團已幾乎用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按實際銷售額計，可見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有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集團對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營業收入約0.9%），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營業收入約0.1%）增加約593.3%。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銷售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全年數字增加約158.9%。

管理層表示，二零二零年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普睿司曼集團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減弱。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普睿司曼集團各業務分部逐步恢復，帶動其對 貴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需求，令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直至十一月）銷售額如上所示大幅增長。就此，吾等從普睿司曼集團2021年度報告及普睿司曼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中注意到，其二零二零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下跌後，普睿司曼集團能錄得(i)二零二一年的銷售額同比增長約27.1%；(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同比增長約30.1%，各期間的原材料採購量亦相應增加。

鑒於近期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從普睿司曼集團取得的最新跡象（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上調至高於上列的現有年度上限。

2.4.2.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吾等自管理層得知，貴公司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金額；及(ii)普睿司曼集團對光纜的預計需求，以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建設5G及寬頻網絡。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文件以作審閱。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知，就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普睿司曼集團基於其對貴集團光纖及光纜的預計需求而提出。其中，鑒於上述普睿司曼集團近期逐步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及業務增長，以及其近期手頭項目管線，普睿司曼集團表示，其對貴集團光纖及光纜的估計年度最大採購額將於未來三年增加至最高人民幣600百萬元，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200%，處於過往交易額增幅之內（如上文「2.4.2.1.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一段所述）。就此，吾等自普睿司曼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得知，普睿司曼集團積壓訂單總額約為68.5億歐元（為歷史新高），而且可以預見另有41億歐元將於2024年前變成積壓金額。吾等亦注意到，普睿司曼集團與貴集團簽訂了一項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其有意增加對貴集團光纖及光纜的採購量。吾等已取閱上述供應協議，並注意到普睿司曼集團預期2023年的採購量較2022年（直至十一月）增加超過100%（如此可能引致總採購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支持業務需求。此外，吾等亦認為，有見於經過COVID-19大流行以後的逐步復蘇以及5G網絡配置的加速發展，加上發達國家對寬頻光纖連接的需求不斷增長，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為普睿司曼集團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提供了進一步增長的空間，該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5.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為評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了以下各項。

2.5.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E.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一段。

各項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將參照以下各項制訂：

- (i) 進口價；及
- (ii) 採購中國招標價，

倘無或不適用上述各項，應按公平合理基準定價，價格應等於或接近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就同類產品的開價或報價。貴集團應就相似數量或質量的產品，同時至少徵求另外兩項與無關連第三方的交易，以確定普睿司曼集團開出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接近無關連第三方開出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交易的上述適用定價政策與上文「2.3.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相同。根據管理層的資料，該定價政策一致適用於普睿司曼集團及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顯示在此方面對普睿司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一視同仁及公平對待。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制訂了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

為此，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 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完整採購交易清單，並注意到於有關年度／期間訂立超過20項、80項及30項採購交易。吾等認為抽樣目的是在確定定價政策是否已貫徹應用於普睿司曼集團及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兩方，並選取了合共15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採購交易樣本以作審閱（「普睿司曼採購樣本」）。普睿司曼採購樣本的選擇基準為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i)三大採購交易（按採購額計）；及(ii)兩項隨機選取的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按 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訂立的採購交易總金額計，普睿司曼採購樣本的覆蓋率分別約為57.3%、56.8%及45.8%。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包括特定類別的光纖，而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類似採購交易。吾等已比對普睿司曼採購樣本的單價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而與 貴公司所提供各普睿司曼採購樣本相若的同類產品單價及付款條款（如適用，包括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得的報價），並注意到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

經計及索閱的普睿司曼採購樣本涵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以及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充足。經計及 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時採用相同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已就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遵照 貴集團的內控措施，以遵行上述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已有程序確保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2.5.2. 建議年度上限

2.5.2.1.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差異

下表概列(i) 貴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6,107	2,432	1,593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用率	16.1%	2.4%	1.6% ^(附註)

附註：該利用率乃按(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過往交易金額；除以(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16.1%及2.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實際採購額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1.6%。按實際採購額計算，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額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佔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原材料成本約0.3%）減少約84.9%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佔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原材料成本約0.04%），再減少約34.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部分由於普睿司曼集團的產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加上美國及歐洲客戶對普睿司曼集團產品的相對強勁需求，情況進一步推向極端，從而限制了可出售予貴集團的產品數量。就此，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如上文2.4.2.1.「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差異」一段所述），

其中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美國及歐洲。此外，如上文「2.1.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貴集團主要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並非貴集團按其生產計劃製造的特定類別光纖。就此而言，貴集團對此項的需求可能不時波動。

2.5.2.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吾等自管理層得知，貴公司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i)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特定類別光纖及高端多模光纖的需求；及(iii)符合貴集團發展策略的海外業務擴張。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文件以作審閱。儘管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管理層表示，其自普睿司曼集團所採購產品的未來需求可能恢復及增長，此乃計及其擴展海外業務的策略及其對特定類別光纖需求的潛在增長(如下文詳述)，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與現有年度上限水平相同的年度上限。以配合潛在業務需求。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自2022中期報告得知，擴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是貴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海外業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53.1%，並達到約人民幣2,185.9百萬元，而管理層預期繼續投放資源擴展海外市場。吾等注意到，這項策略配合鼓勵中國企業加強海外發展及各領域合作(如5G及寬頻網絡)的建議推動的發展方向。為配合貴集團擴

大且不斷擴展的海外業務，並經計及光纖的地域臨近性、交通成本及海外銷售價格，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海外生產廠房將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及光纜。特別是，基於貴集團南非生產廠房的預計產能，預期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每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1.1百萬公里（約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光纖。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有關預測產能的資料並注意到有關情況。

除上述貴集團來自其海外生產廠房的需求外，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滿足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購買特定類別光纖及高端多模光纖的需求。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等類別的光纖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市場，管理層預計在該方面未來三年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此而言，我們從建議注意到正如上文「2.2.2.2.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數據中心的發展及相應的計算能力提升是發展的優先要項，從而可能促進對上述特定類別光纖的需求增長。吾等自管理層進一步獲悉，未來三年的實際採購額亦將視乎當時普睿司曼集團的產能及可供出售予貴集團的產品數量而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取閱貴集團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i)就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而言，貴公司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售價將參考最高及最低的當地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及最新的出口價格（如有）後釐定；及(ii)就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而言，貴公司供應鏈部門主管將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下預定價格範圍，而該範圍將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佈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購買價將處於該預設價格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該定價政策將一致適用於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及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誠如上文「2.2.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2.3.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2.4.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2.5.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所述，吾等選取了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貴集團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樣本。吾等自該等樣本得知，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所得／所提供相似產品的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所得／所提供者。

此外，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第十四A章的規定進行年度審閱。就此，吾等自2021年度報告得知，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且在該年度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及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現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在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顧問行業及商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特別是曾經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工作，並擔任各類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應明白，本附錄內容的英文版僅為其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及／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對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交易金額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I. 預計交易類型及額度

關聯方	交易類型	幣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預計 交易額	年度預計 交易額	年度預計 交易額
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8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5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 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長飛信越(湖北)光棒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人民幣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 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II.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1. 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00萬元
住所	四川峨眉山市九裡鎮
法定代表人	聶磊
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各種類型光纖(含制棒)、光纜及其它通信線纜、光端設備、通信檢測設備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項目);英特網通訊設備、軟件開發與服務;CATV光纖網絡的設計、施工及配套生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樂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7,412,2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9,507,700元,二零二一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12,641,5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0,900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2.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558,817元
住所	汕頭高新區科技東路15號
法定代表人	高靜濤
經營範圍	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通信線纜、特種線纜及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專用設備以及通信產品的製造，提供上述產品的工程及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75,923,2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5,932,900元，二零二一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43,990,800元，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5,260,900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3. 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800,000萬日圓
住所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長飛大道1號
法定代表人	莊丹
經營範圍	光纖用預製棒生產、銷售；鹽酸、四氯化矽生產、銷售；工業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生產、銷售。(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98,164,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87,191,600元，二零二一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09,734,6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943,400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4.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651.832萬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科技北一路20號
法定代表人	伍歷文
經營範圍	光纖、通信產品、機械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光纖、機械設備的生產。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7,894,8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30,183,900元，二零二一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81,807,500元，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762,800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5.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萬元
住所	武漢市東湖開發區光谷大道九號
法定代表人	包文東

經營範圍	光纖用高純四氯化鎘、高純四氯化硅等系列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上述經營範圍中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或憑許可證在核定期限內經營。）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5,531,7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6,437,000元，二零二一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7,532,3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13,100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6. 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萬元
住所	揚州市施橋南路1號
法定代表人	陳大勇

經營範圍	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海底電纜、海底光纜、光電複合纜、海底特種電纜、直流電纜、高壓電纜、超高壓電纜、臍帶電纜、拖曳纜、OPGW等電纜電纜及其附件、軟接頭等海洋工程用產品；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管理服務；在港口內提供普通貨物裝卸、倉儲、運輸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整體物流方案策劃與諮詢；貨運代理服務；水陸聯運服務；物流信息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企業。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三）有關規定，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25,032,7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06,586,100元，二零二一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08,534,5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5,669,800元。（以上資料經審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莊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991,450 ⁽²⁾	0.13%	0.24%	好倉
范•德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	0.02%	0.05%	好倉
熊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7,450 ⁽²⁾	0.04%	0.07%	好倉
宋璋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 ⁽²⁾	0.03%	0.06%	好倉
監事						
江志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05,050 ⁽²⁾	0.04%	0.08%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406,338,314股為A股。
- (2) 指相關董事及監事所持的寧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寧波睿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相關A股數目。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目的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馬杰	中國華信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及於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郭韜	中國華信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於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菲利普·范希爾	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Draka的執行董事及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皮埃爾·法奇尼	Prysmian S.p.A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及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熊向峰	長江通信董事長及總裁
賴智敏	長江通信的一名顧問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中國華信	實益擁有人	A股	179,827,794	23.73%	44.26%	好倉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 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79,827,794	23.73%	44.26%	好倉
長江通信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937,010	15.82%	29.52%	好倉
Draka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827,794	23.73%	51.15%	好倉
Draka Holding B.V.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3.73%	51.15%	好倉
Prysmian S.p.A.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3.73%	51.15%	好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406,338,314股為A股。
- (2)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因而被視為於中國華信持有的179,827,79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誠如上文附註(3)所載，Prysmian S.p.A.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除外。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全球電信業務。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時擔任Prysmian S.p.A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

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 生產各類光纖、光纜及銅線電纜以及連接系統配件。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 與本公司有類似的電信業務，因此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范希爾先生及法奇尼先生於Prysmian S.p.A. 若干附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Draka	執行董事
	Draka Comteq Fibre B.V.	非執行董事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Comité de Contrôle成員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非執行董事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Comité de Contrôle總裁
	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Comité de Contrôle總裁
	Silec Cable S.A.S.	Comité de Contrôle總裁
	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專員理事會主席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會主席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會成員
	Turk Prysmian Kablo Ve Sistemleri A.S.	董事會成員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會成員
	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監事會主席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於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內刊發：

- (a)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 (d)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 (e)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 (f)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80頁；及
- (i) 於本附錄二內「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浩德融資的同意函件。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
- (b)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建議上限；
2. **動議**(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D」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4.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華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E」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5.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上海諾基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F」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謹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

6.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且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自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非執行董事馬杰、菲利普·范希爾、郭韜、皮埃爾·法奇尼、范·德意、熊向峰及賴智敏；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劉德明、宋瑋及黃天祐。